

# “很萌很可爱”也是潜在危险源 最高法发布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马知遥 吴文诩)饲养宠物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人生活内容的一部分,与此同时,一些不文明、不规范饲养带来的伤人、惊人等纠纷现象时有发生。为引导广大群众依法文明饲养动物,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旨在培养饲养人和管理人文明养犬、依规养犬、养犬有责、养犬负责的意识和习惯,形成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的养犬氛围和环境,以避免致损事件发生。

“据统计,仅就养犬看,2022年中国城镇犬只数量为5119万只。实践中,致人严重损害的主要还是烈性犬等危险犬种。”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相关地方法规规章等都对犬只饲养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作出了规定。

在一则典型案例中,7岁的徐某某跟随祖母王某某在该市某小区内玩耍,偶遇刘某某牵领饲养的阿拉斯加犬出行。王某某和徐某某逗犬时,该犬突然抓伤徐某某面部。徐某某被家人送至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徐某某提起诉讼。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中刘某某饲养的阿拉斯加犬属于该市禁止饲养的大型犬,该犬将徐某某抓伤,徐某某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刘某某均应予赔偿。虽然徐某某逗犬有过错,也不能减轻刘某某的责任。最终判决:刘某某赔偿徐某某损失30197.65元。

在另一则案例中,斯某在某小区大门东侧让其未成年儿子欧某(7岁)遛犬,欧某遛犬时未避让儿童,该犬将洪某某(系不满1岁的婴儿)左足部抓伤。洪某某家人报警后,该犬被公安机关查获,并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该犬。其后双方协商赔偿未果,提起诉讼,审理法院认为,斯某作为案涉犬只的饲养人和管理人,违反相关规定让其未成年儿子遛犬,致使洪某某左足部被抓伤,斯某的行为存在过错,与洪某某的损害后果之间也存在因果关系,斯某应对洪某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洪某某主张的医疗费、交通费等,依法予以支持。最终判决:斯某赔偿洪某某医疗费、交通费等合计3092元。

要如何管理犬只,才能够避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杜军介绍:

饲养了禁止饲养犬只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比如,饲养人违反规定饲养了禁止饲养的犬类,当该犬咬伤他人时,不论饲养人采取了何种管理措施,也不论被侵权人是否存在逗弄行为,饲养人都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饲养的虽然不是禁止饲养的犬只,但违反其它管理规定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也就是说,饲养人饲养的犬只不属于禁止饲养的范围,犬只饲养行为也没有违反管理规定,此种情形下犬只咬伤他人,饲养人原则上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饲养人能够举证证明是因被侵权人重大过失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减轻赔偿责任。比如,某市养犬管理规定要求携犬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如果饲养人携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减轻赔偿责任;饲养人能够举证证明是因被侵权人故意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陈宜芳说,我们希望犬只饲养人、管理人清醒、充分地认识到自家“很萌很可爱”的犬也是潜在的“移动危险源”,必须认真了解和学习动物饲养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养犬、依规养犬,安全、放心地享受与犬只相处的愉悦。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法定职权、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不合法、不文明养犬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行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梁凤云介绍,“要立足预防违法,防止危害后果发生,促进动物管理规范的落实,与行政机关形成合力,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

## 房屋交付却迟迟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 霸州法院多方协调助申请人办证

河北法制报讯 (崔亮)近日,霸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仅用8天时间,就帮助申请执行人成功办理了房屋权属登记证书,使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李女士全款购买了某公司开发的房产,房屋交付后,某公司一直未按约定协助其办理不动产登记,李女士只得将该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该公司于期限内为李女士开具税票并协助办理涉案房产的房屋权属登记证书。因被告迟迟未履行法定义务,李女士向霸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方协调,先是与被执行人释法明理,责令其尽快为李女士开具相关税票,又主动与住建、税务、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进行沟通衔接,及时将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相关部门,帮助李女士顺利完成了不动产权登记,并拿到了期盼已久的房屋权属登记证书。

## 张家口桥西警方追回被盗电瓶70余块

河北法制报讯 (田春雷)近日,张家口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南营坊派出所成功追回被盗电瓶70余块。

在侦办系列盗窃电瓶案中,该所民警深入调查发现一条涉嫌违法收购赃物的线索,违法人郭某某有收购被盗电动车电瓶的嫌疑。

民警经大量调查工作发现,郭某某在明知他人出售物品为赃物的情况下,仍以低价收购犯罪嫌疑人孙某盗窃的电动车电瓶。目前,郭某某已被行政拘留并处罚款,70余块电瓶被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老赖”欠款久不还

河北法制报讯 (孙利 张鹏)近日,一起工伤赔偿案件的当事人张某和家人将两面锦旗送到高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手中,表达对法院执行局干警的感激之情。至此,一起历时四年多的工伤赔偿纠纷案结。

张某某受雇于于某某从事彩钢搭建及拆除工作,2019年10月7日在作业时从高处摔伤,经鉴定为8级伤残。2023年2月3日,高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于

## 一群群众轻信微信“好友”被骗 警方迅速行动追回7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温彦文)为赚取佣金,一群众竟稀里糊涂上了微信“好友”圈套,受骗后报警,办案民警积极为其挽回损失。2月4日,受害者的家人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陉矿区分局,送来一面写有“打击诈骗匡正义 为民挽回损失”的锦旗,对民警的付出表示深深感谢。

一天晚上,家住井陉矿区的谷丽(化名)收到一条微信添加好友信息,对方自称是某知名网站工作室的高管。两人在闲谈中,谈起了挣钱的“门道”,这名“好友”指点说,“只要你按照我的指令进群,就可以在手机

上动动手指赚钱”。随后,谷丽进了一个微信群,看见群中发的公告后又下载了一款APP,注册了自己的个人账户,之后根据平台指令点了某知名网站商家关注,做了几个任务后确实挣了几十元。过了几天后,群里发信息说为回馈网友,有可以挣更多钱的福利项目,此项目有大有小,每个项目都需要先投入资金,投入大回报利润更大。尝到甜头的谷丽,怕有闪失,就投入了三五次的小额资金,每回返利也很正常,因此谷丽忐忑的心放了下来。她想做点大的投资以收到更大收益,之后她连续投入数额不等的巨额资金,可是平台导

购员总是以各种理由推托兑现,之后系统自动将其账户封控,“客服”又让她交纳解控费用及对冲费用……谷丽感觉被骗后,来到井陉矿区刑警大队报了案。

民警接到报案后,根据受害人的叙述,迅速启动止付程序。经过民警不懈努力,最终为受害人追回7万元损失。

警方提示:当前电信诈骗手段不断翻新,切勿相信网上类似“足不出户,日进斗金”“轻轻松松赚钱”等兼职信息。其所有骗局都围绕一个“钱”字,针对新骗局,谨记不听、不信、不转账!如遇被骗,一定要在第一时间报警。

## 为赚钱不走正道

## 张贴违法小广告被拘留

河北法制报讯 (张宏宇)近日,承德县公安局下板城镇派出所社区民警在社区微警群内接到居民提供线索:某小区内,有人在其停放的车上贴小广告。随后,陆续又有多名居民也在群内反映此事,并反映小广告内容涉及淫秽信息。

该所民警获悉线索后,经

研判,很快将嫌疑人王某宇、张某抓获。经查明,1月25日凌晨,王某宇、张某驾车来到承德县下板城镇,分别在多个小区内停放的车后视镜上张贴带有黄色网站信息的小广告1000余张,非法获利人民币2400余元。经询问,王某宇、张某对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二人已被行政拘留。

### 警方提醒:

广大群众不要扫描来路不明的二维码,更不要去点击陌生链接。一旦发现“涉黄”“涉诈”卡片,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 高阳法院一招拿下

行法官徐超快速启动执行程序,当即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经网络查控,被执行人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被执行长期躲避执行,执行干警多次前往被执行人于某某的户籍地、住所地查找线索,均无所获。今年1月8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终于发现于某某行踪,依法对其进行了司法拘留。

拘留期间,执行干警从情、理、

法的角度对被执行人于某某明理释法、晓以利害。被执行人的态度终于发生改变,表示愿意积极筹款履行赔偿义务,申请执行人也同意降低部分赔偿金额,双方达成一致意见。1月20日,于某某家属将筹集到的25万余元赔偿款打入法院指定账户。当日,高阳法院解除了对于某某的拘留措施,并第一时间向申请执行人发放了执行款。至此,这起工伤赔偿案在高阳法院执行局强力执行下,得到解决。

## 驾校夜间失窃 唐山开平警方出击速破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李鑫月 胡月佳)为全力护航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唐山市公安局开平分局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的“尖刀”作用,严厉打击“盗抢骗”与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该分局侦破一起企业财物被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1月6日,该分局岔道派出所接到某驾校负责人报警,称其经营的驾校夜间失窃,部分财物被盗。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刑侦大队、指挥中心同步上案,联合开展侦破

工作。经对周边群众走访摸排,并综合各方面信息进行分析研判,民警迅速锁定男子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1月9日3时许,民警成功在路南区某村将张某抓获并追回全部被盗财物。张某供述出实施盗窃行为的张某峰,并如实交代自己藏匿其所盗窃财物,意图卖出获利的作案事实。根据张某供述,近日,民警又将张某峰抓获归案。

经讯问,张某峰对盗窃企业财物的事实供认不讳,张某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峰、张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醉酒男子火车上大闹被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有的旅客喜欢乘车途中饮酒,但过量饮酒不仅伤身,还会耽误自己的行程。近日,一名醉酒男子在T254次列车上大吵大闹,并做出一些不雅动作,严重影响其他旅客,被石家庄铁路警方依法行政拘留5日。

当日16时,由广州开往天津的T254次列车乘警接到列车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一名醉酒旅客在车厢内大吵大闹,并做出一些不雅动作,严重影响到其他旅客。接警后乘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该男子裤子都没有穿好,遂让其把裤子穿好。一名旅客投诉,该男子对着他撒尿,令人作呕。

经调查,韩某持T254次列车车票从广州前往邢台,上车后大量饮酒,醉酒后不顾周围旅客,当众在车厢连接处随地小便。乘警与列车工作人员经对其劝说,将其从车厢连接处带至餐车。但其仍旧大吵大闹、随地吐痰、外放视频,严重扰乱列车正常秩序。

为确保广大旅客乘车安全,列车到达石家庄站后,韩某被移交至石家庄铁路公安处石家庄站派出所做进一步处理。酒醒后的韩某看到自己在火车上的视频,对自己酒后大吵大闹、随地小便等扰乱列车秩序的违法行为后悔不已。目前,韩某已经被石家庄铁路警方依法行政拘留5日。

## 员工利用工作之便多次盗窃 保定徐水警方循线追踪将其抓获

河北法制报讯 (贾若晨)近日,保定市公安徐水区分局抓获一名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一举侦破多起盗窃案件。

1月12日9时许,该分局大王店派出所接报警称,位于大王店镇辖区朝阳大街路段某公司车间内铜料多次失窃。接到报警后,大王店派出所立即出警开展侦查工作。

办案民警通过深入

走访和大量调查工作,查看该公司公共视频,循线追踪,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一名。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为该公司员工张某。当日,办案民警在该公司厂区将其抓获归案。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张某如实交代了其多次在公司车间内盗窃铜料,涉案价值1万余元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一男子集市扒窃 赞皇警方视频追踪抓获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董利国)近日,赞皇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集市盗窃案,抓获嫌疑人一名。

1月16日,赞皇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赞皇县治平寺街集贸市场赶大集的时候,放在兜里的手机被人偷走了。

接到报警后,赞皇县公安局刑警三中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调查。由于案发地为集贸市场,现场没有获取有价值的线索。在该局情报中队的积极配合下,民警通过调取周边公共视频进行侦查,公共视频显示报警人在摊位挑选商品时,犯罪嫌疑人在其身后偷走了其放在外衣兜中的手机。经民警进一步视频追踪,发现犯罪嫌疑人盗窃得手后驾驶一辆橙色小型轿车逃离作案现场。在调取沿途公共视频与车主进行比对后,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并非车主本人,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没有直接询问车主,而是继续追踪车辆轨迹。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赵某对其在赞皇县治平寺街集贸市场实施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赵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警方提示:

进出商场、逛街、赶集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要将背包或者挎包放在胸前自己视线范围内,手机、钱包等贵重物品最好放在贴身口袋内,不要随意放在衣服外侧口袋等位置,让小偷有机可乘。尽量不在公众场所当众打开自己的背包,防止伺机扒窃的不法分子见财起意。一旦发现财物被盗,及时报警求助。

2月1日,赞皇县公安局